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0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简称“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工行金寨路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简称“建行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建行庐阳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浙商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浙商合肥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7、2022-032 号公告），并授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2 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10 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98.18	99410.53
负债总额	51438.80	4436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67.45	2001.92
流动负债总额	50677.95	43727.59
净资产	53059.38	55044.33
资产负债率	49.22%	44.6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6865.23

项目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811.79	98799.33
利润总额	3894.40	2165.50
净利润	3631.21	1981.96

单位：万元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9-028 号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本公司与建行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本公司与浙商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6,910 万元（其中 8,910 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4.33%，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3.公司与建行庐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4.公司与浙商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0.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自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2,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12,64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44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7,354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5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四方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方光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四方光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1.25%	875,000	0
合计		875,000	1.25%	87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75,000	24
合计		87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与境外客户的业务需要，公司为香港盛视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6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406.82 万元）的预付款担保函/备用信用证（以下简称“保函”）。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香港盛视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香港盛视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06.82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593.1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柴湾角街 66-82 号金熊工业中心 19/F 楼 AD 座

4.董事：官亚灵

5.注册资本：50.00 万港元

6.经营性质：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947.16	3,987,118.05
负债总额	2,077,313.10	3,708,210.3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77,313.10	3,708,210.3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140,634.06	278,907.73
资产负债率	93.66%	9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646.54	1,333,665.78
利润总额	397,015.85	114,038.92
净利润	397,015.85	114,038.92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香港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和《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司为香港盛视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6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406.82 万元）的保函。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上述申请书项下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上述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提供担保，是基于香港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香港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2%，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40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和《担保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 3207.66 万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79.38%。

本次会议由张炎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207.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曦、张炎锋、张萍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曦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207.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207.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80,88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0.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